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

为完善和健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积极回报投资者,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(广东证监〔2012〕91号)的指示精神,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,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:

第一条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目标等因素,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,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,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

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反映并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年)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

1、公司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。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以后,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、



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,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- 2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。
- 3、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,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 (特别是中小股东)、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

- 1、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, 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(特别是中小股东)、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意见,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 改,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。
- 2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绿景控股股股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